



「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」諮詢文件 民建聯意見書

政府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加強區議會功能及提供社區服務的範圍，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。我們認為，只有區議會獲得更多的權力，包括提供文化及康樂等地區服務，才能有效加強區議會的職能。

然而，我們認為，在討論諮詢文件時，切忌提出任何過急及激進的擴大區議會職權的要求，否則，便會違反《基本法》第97條的規定。按《基本法》第97條的規定，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。”

按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區議會只能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，至於其他市政服務，區議會只可對政府提出的建議，進行討論及質詢，但不具執行權力。若有人提出因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，便須提升區議會的職能至市政局模式，便是將兩者混為一談，有關建議亦違反《基本法》。

就此，我們建議，應致力加強區議會在管理文娛康樂等的公共設施的管理權，包括對場地租金及職員管理等方面。此外，就監察外判服務方面，區議會可扮演更積極的監察角色，包括負責審批外判合約及監管

真誠為香港¹

承辦商等的工作。

我們認為讓區議會具有實際性的管理工作權力，有助提升社區設施服務的質素，為區內居民爭取合理的福利。基於區議會具有廣泛接觸市民的渠道，由區議會提供有關社區服務，並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，亦可提高市民參與社區建設的程度。

此外，就基本建設工程等進行諮詢時，政府應積極主動諮詢區議會的意見，若決策局或部門的官員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，有關官員應先行了解區議員就有關問題的關注、疑問及意見，並以書面回應，讓區議員在會議上對政府的政策或立場有所認識。當政策局制訂政策之後，應主動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，及解釋接納或不接納區議會的意見的理由。我們認為，將整個諮詢區議會的程序制度化，有助加強政府對區議會問責。